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9月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徐州市云龙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本项目预算53万元，为壹个采购包。不接受超过53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2、项目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项目内容：采购人针对云龙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或房屋在建工地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整改、复查及专项安全检查，供应商对采购人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相关安全专业技术工作。通过技术服务全面提高云龙区住建局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提供日常业务工作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始终稳定。

4、服务期限：13个月。

5、服务区域：2025年10月-2025年11月，服务区域为云龙区行政区域内（子房、汉风、翠屏山、骆驼山、大郭庄街道）房屋建筑工地项目30个；2025年12月-2026年10月，服务区域为云龙区行政区域内（子房、彭城、黄山、大龙湖、汉风、翠屏山、骆驼山、大郭庄、潘塘街道等全区域）房屋建筑工地项目51个。

合同期内如有竣工或新开工地，服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三、服务目的及质量标准：**

1、服务目的：以防范一般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委托服务工作。通过技术服务全面提高区住建局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始终稳定。

2、质量标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通知要求。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形式：各阶段的技术成果报告或采购人的阶段评定结果；

2、验收标准：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验收方法：采购人通过查看技术成果报告及阶段服务效果，确定投标人工作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五、检查人员技术能力及车辆要求：**

**（1）技术能力要求：**具备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的行业内专家，要获得专业技术中级以上（包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监督）资格，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能力。

**（2）人数及服务时间：**建筑施工安全专家3人（要求：1人为安全综合类专家；1人为大型机械类专家；1人为政策法规类专家），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8小时/人，以确保日常安全检查、应急处置和技术沟通随叫随到；专项检查内容按采购人指定，专项检查投标人也可另外委派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

**（3）主要岗位职责：**安全综合类专家：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全综合防范服务等；大型机械类专家：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施工机械安全检查、机械类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等；政策法规专家：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培训、政策技术解读、资料核查、推进治本攻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住建领域其它安全技术服务等。

**（4）人员考勤：**投标人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作息时间到岗开展服务，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带队）对投标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查看，响应不及时或考勤未满人员，按80元/小时/人标准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5）投标人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车辆要求：**由投标人委派专职或兼职驾驶人员，车辆每周保障时间为70小时；车辆证照齐全，保证安全运行；在行使中的车辆及人员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六、检查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赴企业或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整改、复查，检查频率：日常检查复查每季度不少于1轮；专项检查复查（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指定）一年度不少于2轮。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以上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应急、节假日巡查和重要时段专项检查，供应商应按要求随时配合。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每轮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检查情况7日内出具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复查整改情况及建议等），技术服务中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采购人。

（2）对采购人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其它相关安全专业技术工作。

**七、考核办法**

（一）中标人商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确保在徐州配备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2）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建立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技术服务人员严格服从检查带队人员（采购人）的安排，按照规定深入项目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对在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5）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情况要有服务人员的签字。检查、复查记录由中标人和企业分别留存，并在采购人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住建局备案；

（6）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7）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区住建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8）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

（9）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不因工作疏忽、检查缺失或者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如因工作疏忽、检查缺失或者不到位导致项目服务范围内事故发生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除剩余合同价款5%；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扣除剩余合同价款5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建立服务外包工作监督机制，由区住建局相关职能科室对中标人实施实时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对于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对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书面警告；对于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对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对于累计三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解除安全服务合同。

（三）加强对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的监管，对发现在安全服务中有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解除安全服务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上报市级部门核查，清退出徐州安全技术服务市场。

（四）投标人要加强派遣人员廉洁自律教育及管理，禁止收受被检查人贿赂，一经发现扣除剩余合同款10%。

备注：

1、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服务，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费、辅助工具、人力、车辆、工本、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投标人必须在《人员配备响应表》中详细填写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的投标，即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4、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